编号: 2021-24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0,039,176.44 元,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695,003,508.60元,减2020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9,613,719.86元,减2020年公司计提盈余公积24,003,917.64元,2020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1,425,047.54元。

经研究拟定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80,685,993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,613,719.86 元,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91,811,327.68 元和资本公积余额 364,464,399.60 元结转至下年度。不送股,不转增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,同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 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审议决策程序合规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兼顾

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,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 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,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